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  
號3樓

聯絡人：曾賢寶

電話：03-577-6085分機221

傳真：03-577-7269

電子信箱：0503101@narlabs.org.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網稽院字第1100301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301276-0-0.pdf、1100301276-0-1.pdf、1100301276-0-2.pdf、1100301276-0-3.xl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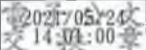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成立之依據及目的，及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情形復如說明，敬請鑒查

說明：

一、復大院秘書長110年4月28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12838號函

二、有關本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成立之依據及目的，及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情形詳如附件\_國網中心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院長 吳光鐘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 國網中心回復說明

2021/5/19

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成立依據、目的及涉及個資之業務，回復說明如下：

###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成立目的及依據：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於 1991 年成立(原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於 2003 年轉制為財團法人，更名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並改隸屬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簡稱國研院)轄下。國研院及國網中心成立目的及依據說明如下：

####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NARLabs)，簡稱國研院，成立於 2003 年 6 月，係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組織條例」成立，目的為「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以提昇科技研究及應用水準，培育優秀人才為目的。」，國研院法人登記書如附件一。

國研院隸屬於科技部，下轄 8 個國家級實驗研究中心，由院本部統合協調各單位之運作，以提升彈性與效率，促成國家科技發展體系之垂直整合。藉由整合各研究中心之核心技術與設施，國研院提供國內產、官、學、研界進行

「地球環境」、「資通訊科技」、「生醫科技」、「科技政策」等領域所需之研發平台與技術服務。

配合科技部推動全國科技發展，國研院秉持「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四大任務，以「追求全球頂尖、開創在地價值 (Global Excellence、Local Impact)」為願景，並以「創新科技，守護台灣」作為營運目標，扮演國內科技人才與創新經濟所需之科技研發平台的提供者，轉譯學術研究成果，創造新興產業，貢獻民生福祉。

##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國網中心係依國研院「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成立，成立的目的為「為推動高速計算與寬頻研究網路發展，及雲端服務與大數據運算之有關任務，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以透過專業領域服務機制及持續服務營運模式，促進前瞻計畫服務與技術發展。」，國研院「組織章程」及國研院「辦事細則」、國研院「第六屆董監事會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科技部科部前字第 1100002877 號函」詳如附件二。

國網中心的願景是在於「成為國際級高速計算中心，促成科學發現與技術創新」。自成立以來，國網中心致力提升台灣高速計算與網路基礎設施能量，規劃執行先導性高速計算、雲端運算、大資料計算之方法與應用研究，以專業技術與平台服務學研產官各界，培育無數相關領域之高速計算人才。

為有效支援台灣科技研究，國網中心建構科技研發平台，支援國內外研發團隊高速計算與大資料庫發展工作，範圍涵蓋工程與科學、環境與災防、生物醫學及數位文創等應用領域，打造成為一流的國際級高速計算中心。

2017年起國網中心承接「前瞻基礎建設之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建構國家級 AI 人工智慧研發基礎設施，以促進國內新興科技與產業發展，落實新世代關鍵技術紮根。

為實現對未來 AI 智慧生活的想像，國網中心亦將服務面向擴大到環境與災防、生物醫學、科學與工程、數位文創等雲端應用領域，進行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等前瞻創新應用技術與服務研發。期透過新一代的科技革新，協助相關應用領域產業轉型及躍升，再度引領台灣加速邁入 AI 智能化科技創新世代的「有感智慧生活」。

## 二、 個人資料業務(蒐集、處理、利用)情形說明

國網中心就其業務是否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狀況分述如下並請詳參附件三：

### (一) 蒐集、處理、利用類型與目的

本中心目前涉及到之個人資料包含兩大類別：

(1)一般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包含晉用、納稅、教育訓練等)

(2)專案所需之個人資料：中心單位於執行各專案期間，根據專案類型不同而觸及到之個人資料，其目的在於進行中心各項科技研究活動、科技人才管理、客戶管理、行銷、資

訊與資料庫管理、學生資料管理、會員管理、學術研究、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國網中心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等。

## (二) 依據說明

### (1) 一般人事之個人資料：

國網中心依據勞基法及所得稅法對於中心職員進行個資之蒐集，其主要目的僅以內部人事資料庫建檔、申報所得稅為主。個人資料蒐集方式均遵照個資法之法定告知義務，及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以及其特定目的等規定。

### (2) 專案資料之個人資料：

依據各專案執行之內容與專案目標進行資料蒐集，並透過專案合約書、委任書等文件載明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與方式。如專案中有需蒐集特種個資之需求，則依循合約書/委任書進行，例如：本中心執行科技部「資料市集建置與推動計畫」，其中包含進行醫療影像資料的處理與資料服務，受醫療院所委託執行，其所需協助處理之特種個資則會 1.由醫療院所獲得受試者之同意，或經告知後選擇撤出、2.取得之特種個資已去識別化、3.簽署合作委任書、4. 第三方需使用研究結果須申請並通過審查後才獲允使用。對於專案中所獲取之個資除了透過委託方依照個資法第 8 條法定告知義務外，若由國網中心直接取得者也同遵循個資法第 8 條法定告知義務以及第 19 條第 2 款所稱同意之執行。

前開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目的均遵循法務部所頒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執行，其各類詳述請參照附件三。

###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國網中心為保障數位、資訊資產以及客戶資料，不僅本身訂定個人資料安全作業規範外，同時也具備多項國際驗證，如：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17 雲服務資訊安全、ISO 27018 公有雲個資保護安全、及美國 HIPPA 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每年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盤點與系統驗證，並邀請外部個資專家分享個資保護議題以提升員工對該領域之認知。

此外，資通安全之防禦縱深係透過入侵防禦系統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個資資料傳輸加密、資料加密異地備份、USB 禁止使用、禁止透過網路芳鄰主機分享資料、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管控軟體安裝權限、電子郵件過濾及全郵件備分、重要系統日誌保存及關聯性分析、資料到期後透過消磁機抹除或實體破壞，以及使用進階安全服務提供新世代防火牆與威脅防護功能，有效地辨識並阻擋攻擊行為，提供完善的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資料及網路之安全。